

屏東縣高樹鄉公所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

依代表會112年 月 日 號文訂定
民國112年 月 日 字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火化場所在地位於東興村，且緊臨東振村，考量火化場喪事噪音、排放氣體長期影響上述村民生活安寧與健康維護，特制定本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條例係為落實公共福利政策，補償東振村、東興村村民所受損害，以符公平正義原則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條例補償金發放對象，以本條例發布日為基準，設籍東振村、東興村滿1年以上之村民；未滿1歲之新生兒以其父親或母親符合發放資格，亦得領取。發放對象認定以戶政機關於發放日前30日提共戶籍資料為基準。
-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補償金金額為符合受領資格之村民每位每年新臺幣500元整，於3月發放。
- 第五條 本鄉位於東振村、東興村轄內殯葬設施之興辦，如遇村民反對或抗拒情事，致該設施無法正常興建或營運時，本所得暫停本補償條例。
- 第六條 本補償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如財源不足時，得暫停本補償條例。
- 第七條 本條例未盡事項，準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。
- 第九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。